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6-0002 号

甲方（委托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学校

联系人：孙建荣

联系电话：0512-63861642

乙方（审计中介）：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家琳

联系电话：18012609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6-0002 号（吴江区青云中学（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第一标段：吴江区青云中学（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1#教学楼、1#宿舍楼、2#宿舍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结算审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第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委托人授权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委托人权责。

根据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按公司采购规定确定中介后委托乙方结算审计。现将审计责任明确如下：

一、审计内容

依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标准和规定以及长三角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上述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任务，确定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并注意发现和反映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加强对结算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委派符合国家审计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并在人员稳定、工具设备配置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执业规范，严格按国家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 乙方除审核工程造价真实性外，还应提出审计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4. 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根据甲方的委托，按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行业自律规则或者违反商业道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审计计划和进度，及时提供相关审计情况，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实施。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审计质量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过结算审计活动，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审计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审计方案、清单组价、清单套用等负责。高质量完成审计资料核对、梳理、现场踏勘、对账、整理相关审计资料等各项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甲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三、乙方结算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 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应具备造价行业审核项目的从业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 3 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建龙，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43200022350

乙方主要审计人员：张涵、徐伟国、朱虎平、陆如山、方杰、乔峰、梅丽、孙红文、陆家琳。

四、相关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施工方接触；

4. 乙方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对该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委托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5. 乙方须妥善保管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资料，保守秘密。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6.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该单位本年度将不再参与审计项目的抽选；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确保工程结算审计质量，后期若经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结算审计中心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存在误差的，误差应≤3%，若误差＞3%的按《工程结算审计（初审）中介机构评价表》（附件 10-2）执行；误差计算方式为：按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结果）核增金额与核减金额绝对值之和÷初审金额；

9.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结算审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0.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对更改条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到位和稳定，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随意更换则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次；

12. 本合同执行的罚款和违约金的金额单次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累计为 10%为限（第 8 条不在此范围内），统一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同时视情况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13. 接受甲方相关考核制度（细则）的合理评价结果及运用。

五、审计时限要求

序号	送审金额（万元）	审计最长时间（日历天）			备注
		交通、市政、农水、绿化	土建、装饰	水电安装	
1	500 以下	30	30	30	注：1. 时限的起止时间是从审计单位收到完整、齐全的竣工资料之日算起至提交待复核稿之日；2. 遇特大型项目或情况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计时间；因资料补充完善、矛盾纠纷、送审增加等甲、乙双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审计停滞，审计时间相应延长。
2	500-2000	30	45	60	
3	2000-5000	50	70	100	
4	5000-10000	60	90	120	
5	10000 以上	80	120	160	

六、审计费用结算

项目审计结束（项目审计结束指：1. 经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结算审计中心复核完成的项目审计，由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为本条所指“项目审计结束”；2. 未经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结算审计中心复核且乙方已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审计，应当经吴江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结束后为本条所指“项目审计结束”），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规定结合以下结算标准×成交价（355000 元）÷采购预算价

（700330.25元）后支付审计费用：

1.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基本费+追加费）*70%]*考核系数-应扣审计费

2.基本费=送审造价*相应区间费率；

3.追加费=净核减金额*6%（送审金额＜1亿元以初审单净核减金额为准，送审金额≥1亿元以审定单净核减金额为准）；

4.考核系数算法见《工程结算审计（初审）中介机构评价表》（附件2）

5.应扣审计费=复核(抽查复审)核增金额*6%*70%；

6.送审造价≤5万元的:（基本费+追加费)*70%*考核系数，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如有应扣审计费的，按实扣除；

送审造价＞5万元的，（基本费+追加费)*70%*考核系数，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如有应扣审计费的，按实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返还：项目审计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采购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九、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

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鉴证章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单位执伍份，审计中介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责任书》

2.《工程结算审计（初审）中介机构评价表》

3.《工程结算审计中介收费标准》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8日

审计中介（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9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学校

审计中介（乙方）：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结算审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第一标段：吴江区青云中学（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1#教学楼、1#宿舍楼、2#宿舍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结算审计**项目结算审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审计结果，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应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受甲方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参与审计过程中，与涉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关系的，因申请主动回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责任书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项目审计开始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后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中介（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8日

附件 2

工程结算审计（初审）中介机构评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预算金额（万元）</td><td></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成交）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部门考评内容</td><td>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分数</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考评（80 分）</td><td rowspan="4">工作质量（45 分）</td><td>1. 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执业规范；（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2. 所出具成果的内容真实、全面；（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3. 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4. 中介服务成果经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误差应≤3%。若误差在 3%-5%（含）扣 10 分，误差在 5%-7%（含）扣 15 分，误差在 7%-10%（含）扣 20 分，误差＞10%该项不得分；（3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工作效率（20 分）</td><td>5. 在合同规定或服务承诺时限内，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延期 10 天内的扣 5 分，超过 10 天的该项不得分；（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6. 收到资料后按服务要求及时梳理并向业主反馈资料完备情况；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7. 服务过程中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职业操守（15 分）</td><td>8. 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业主需求，服务过程中对业务信息主动做到严格保密；（5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9.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 7 分，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扣 3 分，扣完为止。（1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一、小计（80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采购合约部（盖章）：

采购合约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长三角公司公共资源部考评内容</td><td>评分内容</td><td colspan="2">分数</td></tr>
<tr><td colspan="2">日常考评（20 分）</td><td>1. 不转包或分包项目（7 分）；
2. 中介机构选中后，未按规定时间内与甲方联系确认（2 分）；延期 5 天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时间内上传合同备案（中介超市项目）（3 分）；延期 10 天不得分；
4. 服务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内上传服务成果（中介超市项目）（3 分）；延期 10 天不得分；</td><td colspan="2"></td></tr>
</table>

	5. 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需求，服务过程中对业务信息主动做到严格保密（5 分）。	
二、小计（20 分）		
监督投诉 扣 1-100（分）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经核实），视不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具体如下： 1. 如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 100 分； 2. 如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并进行业务联系的扣 100 分； 3. 如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或廉政问题的扣 100 分； 4. 其他需监督、投诉的情况。	
三、合计（100 分）		
长三角公司公共资源部意见（盖章）： 公共资源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中介服务费，考核总分 100 分。评价评分 90 分以上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评价评分在 85-90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90%；评价评分在 80-85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80%；评价评分 70-80 分（含）的，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70%；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不支付中介服务费；

2. 评价评分低于 85 分（含）的，三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低于 50 分（含）的，十八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评价评分为 0 分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得参与长三角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投标；（以上投标范围限长三角公司自有招标平台及长三角公司在吴江区中介超市发布的项目）；

3. 连续两次及以上涉及第 2 条处罚的，处罚时间累计计算；

4. 如不涉及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情况的，项目考评中第 4 项不扣分；

5. 监督投诉栏如不扣分，则此项无需填写；

6. 合计栏分数最低 0 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算。

附件 3

工程结算审计中介收费标准

工程结算审计中介费用（含超额部分审计费）结算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规定和吴江区政府办（吴政办〔2014〕56 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初审中介审计费计算方式：**［（送审金额×相应区间费率+净核减金额×6%）×70%］*考核系数－应扣审计费。

（1）计算式中的净核减金额按以下标准计取：

送审金额	净核减金额
送审金额<1 亿元	初审单净核减金额
送审金额≥1 亿元	审定单净核减金额

（2）考核系数算法见《工程结算审计（初审）中介机构评价表》；

（3）应扣审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复核及抽查复审情况	应扣审计费
复核但未抽查复审项目	复核核增金额*6%*70%
未复核但抽查复审项目	抽查复审核增金额*6%*70%

（4）单个项目［（送审金额×相应区间费率+净核减金额×6%）×70%］*考核系数低于以下最低收费标准，则按最低收费计取，应扣审计费按实扣除：

送审金额	最低收费
送审金额≤5 万元	1000 元
送审金额>5 万元	2000 元

2. **复核中介审计费计算方式：**［初审金额×0.03%+追加费（分段累进）］*考核系数-应扣审计费。计算式中追加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净核减率	追加费
净核减率≤1%	初审金额*净核减率*8%
1%<净核减率≤3%	初审金额*1%*8%+初审金额*（净核减率－1%）*10%
净核减率≥3%	初审金额*1%*8%+初审金额*2%*10%+初审金额*（净核减率－3%）*12%

（2）考核系数算法见《工程结算审计（复核）中介机构评价表》；

（3）应扣审计费按抽查复审核增金额*6%*70%；

（4）单个项目审计费［初审金额×0.03%+追加费（分段累进）］*考核系数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取，应扣审计费按实扣除。

3、超额审计费计算方式：当净核减率超过 7%（仅为举例说明，具体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时，施工单位需承担的审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收费（分段计算）+ 净核减金额×6%］÷净核减率×（净核减率-7%）

（1）计算式中净核减金额、净核减率按以下标准计取：

抽查复审情况	净核减金额	净核减率
未抽查复审项目	审定单净核减金额	审定单净核减率
抽查复审项目	送审金额-抽查结果	（送审金额-抽查结果）/送审金额

（2）单个项目基本收费（分段计算）+ 净核减金额×6%低于以下最低收费标准，则按最低收费计取：

复核及抽查复审情况	最低收费
未复核且未抽查复审项目	送审金额≤5 万元的，按 1000 元计取；送审金额>5 万元，按 2000 元计取
复核且未抽查复审项目	1500 元
抽查复审项目	1500 元